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场 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抓实抓细保供稳价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生活物资供应和保持重要商品价格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责任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充分认识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疫情防控相关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性，各县区要在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防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检查督导，密切协调配合，抓实抓细落实工作。要坚持日监测制度，监测重点商品价格走势，确保市场平稳有序运行。要配合农业农村、工信、商务等有关部门突出抓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充足，满足当前社会民众生活、疫情防控需求。

二、加大巡查频次，强化监测分析

坚持保障日常消费供应与满足应急需要相结合，以保障市场供应、平抑价格大幅波动为重点，加大巡查频次，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市场情况，重点做好冬春蔬菜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实行“一日一报”制度。要加强对各类物资生产、调运、供应情况的监测调度，精准掌握情况，做深做细监测分析工作。

三、强化应急情况处置，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健全价格应急机制，完善价格应急预案。要与农业农村、工信、商务等部门加强配合，坚持关口前移，提前掌握和预判重要商品货源渠道、总量和品种构成以及价格变动情况，分析研判和预警市场价格形势，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预报预警。一旦发现价格异常波动，要及时报当地政府和上级发改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效应对。一旦发生商品供应断档脱销、价格大幅上涨等异常情况，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配合农业农村、工信、商务等有关部门做好货源组织、调运和储备工作，切实保证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

四、强化政策支持，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用品，以及肉、蛋、菜、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涨价幅度控制，购销差价超过35%的，以哄抬价格论处。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市场巡查工作，严厉打击哄抬价格，扰乱

市场价格秩序等违法行为。根据省政府授权，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根据当地市场供应和物价上涨程度，视情况采取限定差价率、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认真贯彻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等减免政策。

五、适时启动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尽可能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因商品价格上涨受到的影响。密切关注猪肉和蔬菜市场消费情况，根据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协调、配合商务、财政等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向市场投放储备猪肉和蔬菜，确保市场供应，保障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六、加强舆论引导，稳定社会预期

积极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主要商品市场行情分析，特别是粮油、蔬菜、肉蛋奶等民生重要商品供应和价格趋势。强化对市场形势的正面宣传引导，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价格问题，及时解读商品价格走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提振市场和群众信心。高度重视并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对各种不实消息、不当言论及时进行处置和澄清，消除群众误解，坚决遏制虚假传言和恶意炒作，合理引导预

期，进而稳定市场价格。

